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2·5

(总第51期)

2002年5月20日刊印

名誉顾问: 秦宜智 黄昌明

顾问: 景宏年 李成平 韩宗山

林立英 赵辉 单荣

胡松兴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明 张国良

刘德顺 蓝光仁 方荣

主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明 蓝光仁 方荣

责编: 曾凡奇

美编: 刘朗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

2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本期印数: 1-2000册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本级发文】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关于做好
2002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攀府
发[2002]35号)..... 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全市
工业超产增效奖励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
[2002]52号)..... 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2年全市工业
经济责任目标安排的通知 (攀办发[2002]
53号)..... 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政府
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办发[2002]54号)..... 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区域卫生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2]55号)..... 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02年地方
企业改革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 (攀办发
[2002]77号).....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市场办管脱钩
领导小组关于西海岸市场转让实施方案的
通知 (攀办发[2002]78号)..... 2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办理工作有
关事项的通知 (攀办发[2002]80号)..... 2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攀枝花市审
计核实乡村债权债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
办发[2002]81号)..... 2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牧局关于搞好
2002年动物防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
办发[2002]82号)..... 3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煤矿立即进
行安全大检查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2]83号)..... 32

【机构设置】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60号)..... 3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质矿
产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
知(攀办发[2002]63号)..... 3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广播电
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
知(攀办发[2002]65号)..... 3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攀办发[2002]66号)..... 45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4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施懿宏等七人任职的通知..... 48

【工作研究】

- 攀枝花财政与中小企业的发展..... 49
- 关于加快我市“城中村”现象整治的思考..... 55

【大事摘记】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4月工作大事记..... 58

【市情资料】

- 2002年4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59

【发文目录】

-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4月发文目录..... 60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花市计委
攀枝花市经贸委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国税局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就业局
攀枝花工商局
攀枝花药监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攀枝花宾馆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 关于做好2002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2]35号 2002年4月27日

根据省政府、省军区《关于做好2001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1]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关系到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稳定,是一项长期的、重要的政治任务,也是新时期双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国际形势动荡不安,局部战争接连不断,西方敌对势力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行为有增无减,千方百计的从政治、军事、经济等方面遏制我国的发展,亡我之心不死。国内改革正处于攻坚阶段,特别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各项改革力度加大,国内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存在诸多不安定因素。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需要国际国内的和平稳定环境。中国人民解放军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忠诚

捍卫者,是祖国的钢铁长城。没有一个强大的人民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做好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对于激励服役士兵安心服役,鼓舞部队斗志,支持军队建设起着重要作用。各级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都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性,尽职尽责的做好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

二、认真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圆满完成安置任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置工作的政策法规,确保圆满完成我市退役士兵安置任务。

(一)强化行政调控力度,做好指令性安置工作。退役士兵指令性安置,仍是当前退役士兵安置就业的重要措施。今年我市退役士兵安置仍继续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城镇退役士兵由父亲或母亲所在单位,转业士官由配偶所在单位接收安置。全市所有党政机关、社会团体、

企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要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各级党政群机关和由财政负担的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编制有缺额的，实行经费自筹的事业单位，征得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后，应优先安置退役士兵。新建、扩建的企事业单位要适当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不得收取集资费、入股集资费、风险抵押金、培训费等附加费。

(二) 加大安置工作改革力度，实行多渠道、多形式安置退役士兵。城镇退役士兵的安置，要采取政府安排工作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和鼓励退役士兵到非国有经济单位就业。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由政府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自谋职业的一次性补助标准按攀办发[2001]74号、61号文件规定执行。盐边县、米易县可参照市里的规定制定本地区的补助标准。根据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精神，今年我市要在1-2个县(区)实行退役士兵部分自谋职业安置工作试点。各县(区)要建立退役士兵安置保障金制度，保证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安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三) 落实自谋职业各项政策，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自谋职业的退役士

兵由县(区)民政部门发给《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待证书》，凭《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待证书》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国税发[2001]11号)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经济实体的退役士兵，要酌情免费核发营业执照。其他各种优惠政策比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执行。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后，两年内如本人联系到接收单位，安置部门仍给予办理安置手续。

加强退役士兵的管理和教育培训。各县(区)要把退役士兵作为重要人力资源纳入本地区教育培训规划。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安排下岗职工培训计划时，要把退役士兵纳入培训计划，提高退役士兵职业技能素质。有关培训费用按下岗职工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各级就业服务中心和中介服务机构，要为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开设专门的就业服务窗口，提供就业咨询、就业信息、就业介绍等服务，有关费用酌情减免。

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退役士

兵签订劳动合同，可不约定试用期。在合同期内非本人原因或非严重过失不得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分配到企业的退役士兵，初期工资待遇的确定应与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的职工工资待遇相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当地各项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其军龄连同待分配时间计算为连续工龄，并视同为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按规定负责监督此项工作的落实。非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分配的城镇退伍义务兵、复员士官，自报到的第二个月起，转业士官自部队停止供应起，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原则发给生活补助费。城镇退役士兵实行先报到落户后进行分配的办法，尽可能缩短退役士兵落户和办理身份证的等待时间。

(四) 重视农村退役士兵的安置，做好开发使用工作。对回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退役士兵，有关部门要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资供应、农副产品加工和收购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在生产、生活、住房等方面确有困难的，当地政府应当给予扶助。要注意推荐介绍优秀退役士兵作为基层组织的后备力量，积极做好两用人才的开发和利用。

三、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退役士兵的思想政治工作。各县（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狠抓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安置工作中的问题。要强化督办，由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安置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借故拒绝接收安置任务或完不成安置任务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个别问题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单位领导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要重视做好退役士兵的思想政治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针对安置工作的现状和安置工作改革后可能出现的问题，联系退役士兵的思想实际，认真做好退役士兵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退役士兵正确认识国家、军队改革和市场经济的客观形势，正确理解深化改革的重要意义，树立自立自强精神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择业观念，正确对待就业安置和自谋职业等问题。要认真细致地做好退役士兵的来信来访和教育疏导工作，认真负责地为退役士兵排忧解难，防止发生各类重大问题和集体上访。各有关部门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确保我市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顺利完成。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02 年全市工业超产增效 奖励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2]52号 2002年4月1日

《2002年全市工业超产增效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02年全市工业超产增效奖励办法

为促进全市工业快速增长，确保完成2002年GDP增长8%目标的实现。特制定2002年全市工业超产增效奖励办法。

一、奖励条件

全部工业完成增加值80亿元以上(含80亿元)，即增长速度5%以上，视贡献大小，按下列范围和标准予以奖励。

二、奖励范围

(一) 10家工业责任单位：攀钢、攀煤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市建设局、市工业行办。

(二) 重点企业：二滩电厂、电业局、川投电冶、发电总公司、金沙水泥公司、水务集团、重啤集团攀啤有限公司。

(三) 高耗能工业园区、市级相关部门、金融单位。

三、奖励办法

(一) 对工业责任单位的奖励：10家工业责任单位完成计划指标情况较好，工业增加值、利润超计划完成目标，亏损额控制在计划目标范围内，给予奖励。

攀钢完成增加值42.8亿元，实现利润1.5亿元，给予100万元奖励；增加值在42.8亿元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元加奖6万元。

攀煤集团公司、钢城企业总公司超额完成增加值和利润计划目标给予15万元基本奖；超额部分给予超产增效奖，增加值按超额部分的4—6%给予奖励。利润按超额部分的1~3%给予奖励。

两县三区超额完成增加值(含规模以上企业)和利润计划目标，根据其增加值总量以及指标的综合完成情况分别给予10~20万元基本奖；超额部分给予超产增效奖，增加值按超额部分的4~6%给予奖

励,利润按超额部分的1~3%给予奖励;减亏幅度较大,按减亏额的1~2%给予奖励;规模以下企业超额完成增加值计划的给予加奖。各县(区)可对经营业绩较好、贡献突出、对县(区)经济有带动作用的县(区)属企业、民营企业予以适当奖励。

市工业行办、市建设局等责任单位超额完成增加值和利润计划目标及控亏目标,分别给予2~3万元奖励。

(二)对重点企业的奖励:二滩电厂完成146亿度上网电量计划奖励4万元;电业局、发电公司完成年度发供电量计划分别奖励4万元;川投电冶完成生产黄磷5万吨,实现增加值1.2亿元以上,奖励2万元,增加值每超500万元,加奖5000元;金沙水泥公司、水务集团、重啤集团攀啤有限公司与2001年比工业增加值、利润增长幅度分别超过10%,减亏成效明

显,减亏幅度在50%以上,由工业协调组提出奖励意见(奖励额度2~5万元),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奖励。

(三)对金融单位的奖励:2002年各金融单位全口径工业信贷总量增长10%,其中中小企业全口径信贷总量增长10%。由工业协调小组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后给予奖励。

(四)对促进工业发展措施得力、贡献突出的市级部门,由工业协调组提出奖励意见,给予适当奖励。

四、考核的组织实施

对计划目标的考核由市政府工业协调组组织实施,市经贸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统计局、人民银行参加,确认和考核各工业责任单位、重点企业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 & 经营业绩。考核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综合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02年全市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安排的通知

攀办发[2002]53号 2002年4月1日

2002年是实施“十五”计划的关键年。为了适应国家加快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

势,进一步加快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推进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改善工业发展的环境,促进国有企

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市政府决定对各县（区）和主要责任单位、主要企业实行工业经济发展目标责任制管理。

全市工业经济目标责任制管理的考核指标体系由 11 项指标组成。分别是：工业增加值、销售收入、产品销售率、实现利润、总资产贡献率、资产负债率、企业亏损面、亏损企业亏损额降低幅度、流动资产周转率、技改投资完成额、全员劳动生产率。

根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市经贸工作会议的要求，今年全市工业要确保实现增加值 80 亿元以上，增长 5%，经济效益水平要力争与 2001 年持平。为此，全市工业经济责任目标的具体安排是：全部工业增加值 80.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9 亿元，增长 6.10%；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 11.35 亿元，增长 4.61%。全市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 170.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4%；产品销售率为 98%，实现利润 9540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总资产贡献率 6.85%，比上年增加 0.05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降到 76%，比上年下降 0.02 个百分点；企业亏损面控制在 16% 以下；亏损企业亏损额 35150 万元，下降 52.53%；流动资产周转率增加到 1.55 次，比上年增加 0.02；技改投资完成 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 以上；全员劳

动生产率达到 27803 元/人，比上年增长 7.54%。全省 80 户重点优势企业之一攀钢今年要力争完成增加值 42.8 亿元以上，比上年增长 4.39%，实现利润要力争超过 1.5 亿元。

全市目标考核的基础数据以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指标口径为全部国有及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对各县（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增加值完成情况也要实施考核。目标分解、进度督查和年终考核的日常工作由市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对各县（区）、主要责任单位和主要企业实施工业经济发展目标责任制管理，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各县（区）、有关责任单位和企业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对开展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必要的工作经费要给予支持。对下达的目标要积极采取措施，狠抓落实，并定期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全年目标的全面完成。次年初对完成目标情况好的县（区）、有关责任单位和企业将继续给予表彰奖励。

附件：1. 2002 年全市工业增加值分解表

2. 2002 年全市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安排表

（附件本刊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2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办发[2002]54号 2002年4月8日

《2002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02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

2002年政府法制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党的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三个代表”要求，深入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执法和执法监督，为我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一、以依法行政统揽各项工作。按照十五大关于“一切行政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的要求，切实推进政府决策的理性化，建立决策机制，完善决策程序，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府行为的自律，建立健全各种行为规范，加强内部的约束和控制。

二、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搞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围

绕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把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与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解决改革发展中出现的问题，突出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特色，为全市经济发展服务。

三、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坚持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错案追究和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的程序和制度。坚决制止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全面推行收费和罚款实行“收支两条线”，使行政机关行使职权与经济利益彻底脱钩。

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的试点工作。各级政府设定责任目标应当侧重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注意防范“执法不严、违法不纠”的问题。市

政府将在今年着重解决行政执法受阻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等热点、难点工作中，确定2—3个试点单位，引入社会评议机制，将评议考核的结果向社会公布，以促进行政执法机关的规范执法和提高全社会的法治观念。

四、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是依法行政的一件大事。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条例》的通知要求，搞好条例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建立有关制度，充实工作人员。要把对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作为规范执法，提高执法水平的重要工作来抓，坚决纠正违法和不当的行政行为。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清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意见》（中办发[2001]22号），认真清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及时公布清理结果。

五、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队伍。各级政府 and 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廉洁、高效行政执法队伍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行政执法人

员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川办函[1998]67号）和“入世”新形势的要求，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未参加培训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不得发给行政执法证，不得上岗执法。对那些滥用职权、知法犯法、徇私枉法、欺压百姓的执法人员，坚决依法查处并清理出行政执法队伍。

六、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行政复议法》，除抓好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学习外，要有计划地安排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负责同志学习。要切实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指导，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解决行政复议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程序和制度，严把办案审查关，做到办案合法、公正、公开，提高办案质量。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抓好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复议机构建设，健全机构，配齐人员，保障经费，规范有序地开展行政复议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区域卫生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2]55号 2002年4月10日

《攀枝花市区域卫生规划》已经第90次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区域卫生规划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参照《四川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结合攀枝花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加强政府对卫生资源的宏观调控和合理配置，推进卫生事业健康持续发展；转变卫生行政部门职能和医疗机构运营机制；根据我市现有卫生资源、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实际，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配置的原则，以社区卫生、农村卫生、预防保健为重点，坚持中西医并重，完善卫生服务功能，促进卫生事业及卫生产业协调发展；力争在5年内，初步建立起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相适应的卫生服务新体系，构建川滇交界地区医疗卫生中心城市。

二、主要依据

(一) 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发[1997]3号)；
2. 省委、省政府《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川委发[1997]22号)；
3. 国家计委、财政部、卫生部《印发关于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计社会[1999]26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6号)；
5. 省政府《批转省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00]50号)；
6. 卫生部《关于印发〈关于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卫办发[2000]第16号)；

7. 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卫医发[2000]91号);

8. 卫生部《关于印发〈关于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实施的若干意见〉和〈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卫办发[2001]112号);

9. 省计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的通知》(川计社会[2001]240号);

10. 省财政厅、省计委、省卫生厅《关于我省卫生事业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01]3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四川省预防控制性病艾滋病条例》。

(二) 攀枝花市的医疗卫生现状

1. 攀枝花市的基本概况

我市是一座资源开发型城市,位于云贵高原横断山脉亚热带干旱河谷地带,全市总面积7440平方公里,辖两县三区,总人口1039093人,其中城镇居民554465人,占总人口的53.36%。全市共居住有彝、傣、苗等34个少

数民族140061人,占总人口的12.68%。东北与凉山州会理、德昌、盐源县为邻,西南与云南省接壤,远离成都、昆明中心城市。境内高山峡谷,山峦叠障,沟壑纵横,道路崎岖,交通不便;常年气温高,雨量少,日照强,昼夜温差明显,由于资源开发和独特的气候环境影响,我市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高。

2. 攀枝花市的医疗卫生服务现状

全市共有卫生技术人员7759人,其中医师3721人,护士2406人;卫生监督、疾病控制人员687人;妇幼保健人员345人,其中城市191人,农村154人。全市农村平均每千人口拥有卫生技术人员3.8人,城市9.5人;平均每万人口拥有卫生防疫人员6.67人;平均每万人口拥有妇幼保健人员3.12人。共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988个,其中综合医院25所,专科医院及专科防治机构9个,中医院3所,中西医结合医院1所,妇幼保健机构9个,中心血站1所,卫生监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7个,门诊30个,乡卫生院77个,村卫生站358个,个体诊所475个。

全市共有病床总数5525张,其中城市3686张,农村1839张。全市平均每千人口拥有病床数为5.1张,其中城市为6.4张,农村为3.8张。

3. 攀枝花市医疗服务需求与利用

情况

2000年全市就诊人次共计3767885人次，人均就诊3.4次，其中城市就诊人次1793694，人均就诊2.9次；农村就诊人次214119，人均就诊4.4次。全市平均每日每医生诊治病人2.8人，其中城市平均每日每医生诊治病人1.8人，农村平均5.9人。全市住院总人数81726人次，其中城市47858人次，占住院总数的58.56%；农村33868人次，占住院总数的41.44%。全市床位周转率平均数为22.4次/年，其中城市为14.5次/年，农村为27.2次/年。全市平均住院日16天。

4. 攀枝花市医疗卫生存在的主要矛盾及问题

——卫生资源相对过剩。目前我市平均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7.47人，拥有病床数为5.1张。由于历史原因遗留下来的条块分割，行业和部门所有的管理体制，医疗卫生机构重叠设置。企业办卫生和个体诊所盲目发展问题突出，造成卫生资源相对过剩，浪费严重。

——卫生资源布局不合理。城乡卫生资源分布不均。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占总数的75%以上，病床数占总数的66%以上。县（区）以下医疗机构服务功能不完善，尤其是大部分乡镇卫生院条件及管理较差，设备、技术、人

员不配套，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服务功能。城区之间也存在差距，部分地区资源过于集中，东区更加突出；不同部门在同一区域内设置多个同一类型的医疗机构，造成功能重叠，服务项目与内容在低水平上重复。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与发展缺少统一规划，导致卫生服务整体效益发挥不够。

——卫生资源利用率不高。由于我市医疗机构主要集中在城市，而城市的医疗机构配置又不尽合理，人员、床位相对过剩，平均病床使用率较低，有的大型设备未能充分发挥效益。与此同时，基层医疗服务需求量大，但基层卫生机构医疗条件差，导致一些应在基层医疗机构就诊的病人，流向市区大医院，基层卫生资源得不到充分利用。

——预防保健任务重。由于我市特殊的自然环境因素与社会环境因素，全市传染病总发病率历年来居全省高位。近10年来共发生传染病96268例，年平均发病率为749.47/10万。近年来，流动人员急剧增加，我市的霍乱、鼠疫、肝炎等重点疾病呈上升态势，防治任务十分繁重。我市目前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与农村住院分娩率距国家标准还有一定差距。

——新的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尚未

建立。由于历史的原因，未建立专门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现行的卫生监督体制已不适当当前卫生监督的要求，卫生执法主体与执法队伍分离，监督力量分散，职能交叉重叠，导致卫生监督执法力度不够。

三、基本原则

(一) 统一原则。按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各级政府要将卫生机构设置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统一管理。卫生机构设置必须服从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按照管理权限严格审批，市卫生局对全市卫生资源实行全行业管理。

(二) 公平原则。根据我市现有医疗机构的功能、布局和服务状况，控制市、县(区)医疗机构数的总量和规模，重点加强农村基层医疗机构的配套建设和内涵建设，进行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管理。大力培养适应农村的医疗技术人才，提高诊疗水平和服务质量，保证城乡群众，特别是广大农民能够得到并享有公平、可及的基本医疗服务。坚持区域卫生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原则，突出基本医疗服务、卫生资源共享、卫生行业管理三大重点，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凡符合

区域卫生规划的医疗机构，均以市场为导向，扩大自主经营权，实行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竞争。

(三) 效率原则。按照我市医疗卫生市场的需求，确定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任务、规模。逐步建立起分级分等，功能完善，双向转诊，逐级指导的医疗卫生服务系统。对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分类管理，改革传统医疗卫生机构条块分割、部门所有的管理模式，打破行政隶属关系和所有制界限，运用多种手段，采取各种途径，对医疗市场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全行业管理。重点加强妇幼保健、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康复医疗、急救医疗及采供血机构建设和心脑血管、老年性疾病、职业病、肿瘤防治等机构建设。对现有医疗机构进行调整，加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内涵建设和床位使用率等资源利用率考核，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平均住院日，充分发挥医疗卫生系统整体功能与效益，改善和提高我市综合服务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

(四) 准入原则。我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严格依法分级管理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从严准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必须服从卫生

行政部门归口管理；医务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执业医师法》）和《护士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大型医疗设备和病床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准入；在符合医疗机构和人员准入原则的前提下，鼓励社会力量办医。

（五）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配置的原则。以优化配置卫生资源为核心，合理控制总量，调整卫生资源的存量、功能、层次和地区布局。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卫生资源配置的重要作用，鼓励竞争，优胜劣汰，对达不到标准的机构和人员实行清除制，减少卫生资源浪费，改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保障居民健康。

四、规划的目标

（一）卫生规划的标准

我市平均每千人口拥有病床数控制在4.7张以内，实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原则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不增加病床，主要通过缩短平均住院日，提高病床使用率来满足群众的需求；平均每千人拥有执业医师数控制在3.6人以内；平均每千人拥有执业注册护士数控制在2.5人以内；医疗机构执业医师与医技人员的配置比例控制在1:0.32以内；疾病控制人员每万人拥有数控制在3人以内；卫生监督人

员每万人拥有数控制在1.3人以内；妇幼保健人员每万人拥有数控制在2.24人以内。

（二）卫生规划预期目标

初步建立起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相适应的卫生服务新体系，全市整体医疗卫生水平与川滇地区中心城市相匹配，建设川滇交界地区医疗卫生中心城市；行业作风建设进一步提高；人口预期寿命延长1—2岁。

（三）疾病控制目标

——进一步加强对传染病和地方病的预防与控制。巩固儿童计划免疫和消灭脊髓灰质炎、血吸虫病、基本消灭疟疾以及消除碘缺乏病的成果。巩固和扩大城区基本消灭麻风病防治成果，预防和控制重点传染病的爆发和流行。力争3个农业县（区）麻风病患病率和发病率在“九·五”基础上有所下降。克山病发病率控制在1/10万以下，地氟病患病率在“九·五”基础上有所下降。

——加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工作。建立健全疾病监测网络系统，努力提高预报、监测质量，积极开展肿瘤、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糖尿病及老年性疾病的社区防治工作，提高早期诊断治疗率及管理覆盖率。加强健康教育宣传，普及人民群众的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知识，提高自我保健意识。

——加强妇幼保健工作。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到80/10万以内，85%以上的孕产妇能获得产前、产后保健，85%以上0—6岁儿童能得到系统保健，重点加强儿童视力、口腔保健。农村产妇住院分娩率达65%以上，婴儿死亡降至35%以内，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50%以内。实现《攀枝花市儿童发展纲要和妇女发展纲要》相关目标。

(四) 监督执法机构的规划

组建市卫生监督执法局。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设立相应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东、西区不设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在城区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派出办事机构。

(五)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规划

撤消市卫生防疫站和市地方病防治研究所，组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卫生监测检验中心。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可组建相应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东区、西区现有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予以撤消，合并组建成东区、西区的疾病预防保健机构。

(六) 妇幼保健机构的规划

全市设置三级妇幼保健院1所，二级妇幼保健院3所。市妇幼保健院建成三级妇幼保健院；米易、盐边县和仁和区妇幼保健院建成二级妇幼保健院。

(七) 医疗机构的规划

1、综合医院的设置

全市设置三级综合医院3所，分别为市中心医院、攀钢（集团）职工总医院、市二院。全市设置二级综合医院6所，分别为攀煤（集团）职工总医院、十九冶医院、攀钢（集团）密地职工医院、米易县人民医院、盐边县人民医院、仁和区人民医院。

2、急救体系的设置

全市设置市急救中心1所，挂靠在市中心医院。同时在市二院、市五院、市中医院、攀钢（集团）职工总院、攀煤（集团）职工总院、攀钢（集团）密地医院、十九冶职工医院、米易县人民医院、盐边县人民医院、仁和区人民医院各设一个急救站，与市急救中心形成急救网络。市急救中心、各急救站的人员、设备、车辆、床位、技术等按标准逐步配套。

3、中医院及中西医结合医院的设置

全市设置三级中西医结合医院1所，为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第五医院）；设置二级中医院3所，分别为市中医院、米易县中医院、盐边县中医院。

4、专科医院及医院专科的设置

全市设置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二级传染病专科医院和结核病防治所

各1所,在其他医疗机构内,不再新设精神病专科、传染病专科和结核病专科。对现有综合医院内的传染病、精神病、结核病病房予以关闭。加强心脑血管、肿瘤、肝胆、肛肠、眼科、创伤、职业病等重点专科建设。综合医院应加强急诊科建设。

5、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设置

全市设置60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并与市级综合医院、中医院、专科医院实行双向转诊制度。

6、采供血机构的设置

设置市中心血站1所,不再新设采供血机构。

7、新型卫生服务机构的设置

发展康复事业。二级以上医院应按等级医院评审要求,设置和健全康复科。鼓励开办老年关怀、老年护理、旅游疗养以及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新型卫生机构。

8、厂矿、企事业单位卫生所(站)、医务室的设置

对不符合办医条件、缺乏自我发展能力的厂矿、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卫生医疗机构应予关、停、并、转;原则上不再审批厂矿、企事业单位新建医疗机构。

9、个体医疗机构的设置

严格控制总数,进行全面清理。东区个体医疗机构总量必须控制在120

家以内;西区必须控制在60家以内;仁和区必须控制在50家以内;米易、盐边县必须各控制在60家以内。

(八)农村卫生机构的规划

1、中心卫生院和乡镇卫生院的设置

全市按中心卫生院的标准规划,设置12个中心卫生院,其中米易县3个,仁和区3个,盐边县6个;按乡卫生院的标准规划,设置65个乡卫生院。

2、村卫生站的设置

除卫生院所在地外,按照行政村数一村设1所卫生站,全市设352个村卫生站。

不断强化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站的指导与监督作用,提高乡村卫生组织的综合服务能力,逐步完善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

(九)医学教育与医学科研机构的规划

鉴于攀枝花学院已设置医学系,不再新增医学教育机构;成都中医药大学攀枝花函授站挂靠在中医院;市健康教育所挂靠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市医学科技情报研究所,逐步建成为市卫生信息网络中心;市临床医学研究所挂靠在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研究所挂靠在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第五医院)。

五、实施区域卫生规划采取的主

要措施

(一) 强化政府职能，建立健全行业管理体制

各级政府要把区域卫生规划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总体目标通盘考虑，统一规划，实现政府对卫生事业的有力调控和宏观管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医疗市场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全行业管理；对区域卫生规划实施过程实行监控，及时了解 and 督导工作进展情况，以便发现问题，及时调整策略，制定新的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对区域卫生规划实施全面监控的基础上，应积极组织专家对规划的不同时期和不同领域执行情况科学评价，评价结果要向上级有关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汇报。

(二) 深化卫生体制改革

各级政府要切实抓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医药卫生体制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等三项改革，积极推进卫生监督体制改革，转变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机制，扩大经营自主权，建立健全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全面推行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要为卫生技术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调动卫生技术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三) 优化和调整区域卫生资源配置

对全市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功能、结构、层次和布局进行宏观调控，对医疗服务量长期不足的公立医疗机构和过多的床位，予以撤并和核减，或向社区卫生服务、老年护理、康复等新兴的服务领域及项目转移。严格按照《执业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职业病防治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对我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调整。城区企业根据自愿申请与政府审定相结合的原则，争取3年左右剥离其办卫生职能，对剥离后并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城镇基本医疗服务体系。鼓励现有中小企业医疗机构通过产权制度改革，逐步转变成为不同所有制形式的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负盈亏的独立医疗主体。鼓励并支持以优势医院为核心，采取多种形式组建医疗服务集团，通过以大带小，扩展名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发挥现有医疗卫生资源使用效益。

(四) 加强中医工作

积极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发挥祖国传统医学优势，加强中医工作，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成立攀枝花市中医管理局。以质量效益为重点，抓好中医医疗机构内涵建设，推进中医药

进入社区，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医疗、保健的需求。加快中医专科专病诊治建设，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五) 加强人才培养，提高管理与技术水平

继续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及科技兴医的方针，加强人才培养，支持和推动医学科研工作，设立优秀医学科技人才专项奖，做好科学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主动引进、消化、吸收和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走科技强医之路，积极开展科研攻关，解决一批关系全市人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使医疗卫生技术水平与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保健需求相适应。大力加强卫生管理人才的培养，造就一批既懂医学专业技术又懂经营管理的复合型人才，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建立一支品德高尚、作风优良、技术精湛的卫生管理和技术队伍。

(六) 加大投入力度，健全补偿机制

卫生事业是政府实行一定福利政策的社会公益事业，以政府投入为主。各级财政对卫生事业投入水平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其增长幅度不得低于财政经常性支出的增长幅度。将投入重点放在农村卫生、预防保健、中医药开发、医学科研、新型设备购置、基本建设等方面。健全补偿机制，

加强基本医疗收费管理和成本核算，调整医疗服务收费价格，降低大型医疗设备检查费用，并适当放开特需医疗服务价格，以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层次的医疗保健需求。

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筹集卫生资金。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捐资，支持卫生事业。

(七) 强化职业道德教育，抓好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教育广大卫生人员弘扬白求恩精神，树立救死扶伤、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满腔热忱、开拓进取、精益求精、乐于奉献、文明行医的行业风尚。大力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完善内部检查和社会监督机制，规范职业行为，树立高尚的医德、廉洁的医风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服务，为我市经济建设服务。

六、实施区域卫生规划的进程

(一) 2001年为规划的制定阶段，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二) 2002—2005年为规划的实施阶段，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基本实现区域卫生规划目标。

(三) 每年进行一次规划实施评价，调整和充实规划目标，并采取措施努力实现其规划要求。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02年地方企业改革 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

攀办发[2002]77号 2002年4月15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全市国有企业改革的新突破，经市政府第91次常务会研究，决定对各县（区）政府和市级企业主管部门下达2002年地

方企业改革重点目标任务。希望你们采取有力措施，攻坚克难，确保重点目标任务的完成。

附件：二〇〇二年地方企业改革
重点目标任务安排表

附件：

二〇〇二年地方企业改革重点目标任务安排表

责任区县或部门	重点改革企业	改革目标
东区	渡口商场	国有资产全部退出，职工国有身份全部解除，养老、失业、医疗三项社会保险费用全部结清，生活用水用电实现社会化管理。
	荣鑫油漆公司 河门口商场	逐步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破产终结
西区	焊管厂 抗膜材料厂 塑胶厂	集体资产全部退出，实现民营化。
仁和区	百货公司 机电化建公司	国有资产全部退出，职工国有身份全部解除，养老、失业、医疗三项社会保险费用全部结清，生活用水用电实现社会化管理。
米易县	米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助部分的国有资产全部退出，职工国有身份全部解除；主体部分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国有股减持到50%以下，逐步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面粉厂	国有资产全部退出，职工国有身份全部解除，养老、失业、医疗三项社会保险费用全部结清，生活用水用电实现社会化管理。
	医药公司	
盐边县	红坭矿务局	生活用水用电实现社会化管理。

市工业行办	重啤攀枝花公司	逐步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橡胶总厂	国有资产全部退出，职工国有身份全部解除，养老、失业、医疗三项社会保险费用全部结清，生活用水用电实现社会化管理。
	经编厂	职工国有身份全部解除，养老、失业、医疗三项社会保险费用全部结清，生活用水用电实现社会化管理。
	机械总厂（冷轧厂）	
	钢窗厂	
	市木加厂	
市木综厂		
市交通局	通联汽车厂	国有资产全部退出，职工国有身份全部解除，养老、失业、医疗三项社会保险费用全部结清，生活用水用电实现社会化管理。
市粮食局	大水井粮站	国有资产全部退出，职工国有身份全部解除，养老、失业、医疗三项社会保险费用全部结清，生活用水用电实现社会化管理。
市流通行办	攀贸中心	国有资产全部退出，职工国有身份全部解除，养老、失业、医疗三项社会保险费用全部结清，生活用水用电实现社会化管理。
	摄影公司	
	港华公司	
	渡口饭店	
	源通公司	
	天宇公司	
忆达公司		
益通公司		
市建设局	金沙公司	辅助部份全部分离；主体部份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国有股减持到50%以下，逐步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公交公司	完成公司制改造；退出部份国有资产；解除部份职工国有身份。
	通力建筑集团公司	解除20%以上职工国有身份，为进行彻底的产权制度改革创造条件。
	建二公司	
	安装公司	
建筑机械化公司		
	市药业集团公司	国有资产全部退出，职工国有身份全部解除，养老、失业、医疗三项社会保险费用全部结清，生活用水用电实现社会化管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市场办管脱钩领导小组关于西海岸 市场转让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2]78号 2002年4月15日

市市场办管脱钩领导小组《关于西海岸市场转让的实施方案》，经2002年4月1日市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讨论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西海岸市场转让的实施方案

市市场办管脱钩领导小组

根据国办发[2001]83号、川办发[2001]110号文件精神和攀办发[2001]73号《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所办市场办管脱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西海岸市场已于2001年12月12日，由市工商局所属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移交给市国投公司。由于历史的原因，该市场的土地使用、规划、房产等相关手续多未完善，无法进入拍卖程序和拍卖市场。根据市政府“市场先移交、后清理、再处置”的原则，经市市场办管脱钩领导小组研究，拟定对西海岸市场实行有偿协议转让。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现拟定如下转让实施方案。

一、市场的基本情况

西海岸市场始建于1992年，1997年投入营运，占地面积24902m²，建筑面积17669m²，有摊位1156个，市场商屋267间。经市清产核资办确认，至2001年12月31日止，该市场累计投入3655.23万元（含原商城大楼），目前，实际帐面资产1807.17万元，其中，市财政投入450万元，市工商局筹资864.80万元，引资投入492.36万元，其中，金马投资269.36万元，祥玉投资203万元，花鸟市场投资20万元。市场总负债为986.00万元，其中，①银行贷款本息408.02万元；②借款38万元；③职工集资本息189.67万元；④欠工程款36.59万元；⑤欠市场经营户保证金

294.59 万元；⑥其他负债 19.12 万元。

二、市场资产评估情况

西海岸市场经市清产核资办公室确认净资产为 1014.9 万元。经委托攀枝花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西海岸市场资产评估价值为 1507 万元，其中：上平台评估价为 258.03 万元，下平台评估价为 1248.97 万元。

三、市场转让的组织机构

成立由财政、工商、国投公司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西海岸市场转让工作组，由刘元海（市财政局副局长）任组长，陈金平（市工商局副局长）、谢云鹤（市国投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副组长，在市政府办管脱钩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该市场的资产清理转让工作。

四、市场转让的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转让的原则。

（二）在多元投资主体中，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不受侵害的原则。

（三）市场上、下平台整体转让或上、下平台分别整体转让的原则。

（四）转让后市场功能不得改变的原则。

（五）继续执行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与市建材总汇、云南信息报策划工作室、市金川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市场租赁合同的原则。

五、市场的转让期限

在 2002 年 4 月底前完成西海岸市场

的转让工作。

六、市场转让的具体步骤

（一）市场转让的手续。按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和需办理前期手续的要求，已完成了市场的宗地测量、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工作和资料手续，并报请市国土局、市清产核资办、市国资局作了确认。

（二）妥善处理引资开发的资产。

1、基本情况

①上平台建材市场是自成一体的交易区，其资产主要由市祥玉建材总汇公司投入，已经营 2 年（按租赁开发合同约定，还有 13 年经营权）。按现评估值计算，属于工商局资产 63.16 万元，属于祥玉公司资产 194.87 万元。

②下平台有金马物业、花鸟市场、家家福超市三部分引资开发资产。

金马物业：现净资产 211.18 万元，属金马公司资产 181.99 万元，投资方已按合同约定经营 4 年，还享有 9.5 年经营权；

家家福超市：业主与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签定 5 年租赁合同，还有 4 年到期；

花鸟市场：由昆明《云南信息报》策划室投资方投资 20 万元，按合同约定还享有 9 年经营期。

2、引资开发的资产处置办法

①建材市场、家家福超市、花鸟市场由接手市场的业主继续执行市场开发

服务中心与市建材总汇、市金川贸易公司、云南信息报策划工作室分别签订的市场租赁合同，使原投资开发者的利益继续得到合法保证。基于上平台是独立的自成体系的建材市场，亦可将其分割出来转让，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原投资方。

②金马物业。金马物业有限公司投资修建有水果大棚交易区、粮油交易区及砖混结构的一楼一底商屋二幢。基于其中的复杂因素，拟采取由市场转让工作组按原合同的约定与金马物业有限公司清算补偿（如达不成一致意见，申请法院裁定），解除原定的合同和相关补充协议。

（三）商洽市场转让事宜。由市场转让工作组发布转让公告，审验参与竞价转让单位的资质条件，确定并向符合受让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书面告知市场转让的相关事宜；被确定参与整个市场竞价的，应提供不低于1200万元的资信证明，并在竞价前5日内将不低于500万元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被确定参与下平台竞价的，应提供不低于1000万元的资信证明，并在竞价会前5日内将不低于300万元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被确定参与上平台竞价的，应提供不低于200万元的资信证明，并在竞价会前5日内将不低于150万元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

（四）组织市场协议转让会。由西海岸市场转让工作组商请公证、纪检、监察等部门确定协议会的具体事宜，与市场的所有债权人就债务处置达成协议。在此基础上，公开召集市场转让协议会，以市场资产评估价为起价，以出价最高和具备市场经营管理与后期开发能力综合初定两家为市场受让方，报市办管脱领导小组最终确定。由市国投公司会同市场服务中心与之草签协议，待付清全部转让金后签订正式转让协议。

（五）受让方的付款方式。一是全部支付货币资金，在草签协议后一周内，受让整个市场首付货币资金700万元（含保证金500万元）；受让下平台首付货币资金不低于500万元（含保证金300万元），剩余部分在一个月内一次性全部付清；受让上平台的首付货币资金200万元（含保证金150万元）。二是支付货币资金并承担债务（受让上平台的除外），受让整个市场的首付不低于600万元；受让下平台的首付货币资金不低于300万元，市场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完成银行转贷手续，剩余部分在一个月内用货币资金一次性全部付清。

（六）办理市场转让的相关手续。市场转让时，已有的手续应全部随市场移交，需补办或新办的各种手续直接办给新业主，相关部门应按照攀办发[2001]73号文件的要求，特事特办，简化程序，

及时办理。

1、关于土地问题。新业主不得改变市场功能属性，按现行模式继续经营，市国土局仍按划拨性质办理（40年）供地手续变更给新业主。新业主在今后的经营期间，进行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的市场改造，其方案须报请市规划局同意，并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如局部进行不属市场功能性质的开发，市规划局审查同意为前提，市国土局对开发部分土地改按有偿使用办理供地手续。

2、关于产权手续问题。由于种种原因，该市场的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手续。在此次转让中，由房产部门凭规划手续和土地手续直接将产权手续办理给受让方业主。其它按固定资产移交给受让方业主。

3、银行贷款问题。由银行办理确认手续，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受让方业主承

担银行贷款金额，相应减少支付同金额的受让金。

4、税收问题。为了确保西海岸农贸市场平稳过渡，该市场内的税收仍按现行办法继续执行。

七、其他问题的处置

（一）市场转让金的处置。该市场转让金全部存于财政专户，首先用于支付市场债务、赔偿金和人员安置等费用，其次用于支付市场转让的税费。由于近年来市工商局在市场建设中的大量投入，造成办公条件十分落后的现状，建议将转让金的剩余部分主要用于市工商局改善办公条件。

（二）市场转让后的平稳过渡。市场转让后，工商部门将驻场一至二月时间，指导新业主开展物业经营管理，确保市场秩序不乱，管理力度不减，平稳过渡，正常运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办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攀办发[2002]80号 2002年4月15日

为了认真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加强政府与代表、委员的联系，切实做好今年代表建议、委员

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

的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办理，及时答复。对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的问题，承办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必要时，可直接走访代表、委员，听取意见。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委员介绍情况，说明原因。

二、办理工作必须在2002年8月31日前完成。各承办单位一定要在此时限内向代表、委员作书面答复，并将答复件分别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答复件)、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政协委员提案答复件)各5份。

三、各承办单位要将答复件按以下几种情况进行分类并在答复件首页右上角注明“A、B、C、D”。(一)所提问题已经解决的，用“A”标明；(二)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三)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用“C”标明；(四)所提问题留作今后工作中参考的，用“D”标明。

四、代表建议，委员提案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承办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办理，直接答复代表、委员；涉及面广、难度较大的建议、提案，由各承办单位分别办理后，书面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答复代表、委员。

五、交给各承办单位的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其内容若有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在交办之日起两周内向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处说明情况，重新商定承办单位，不得延误或自行转交其他单位办理。重新确定的承办单位，要对代表建议、委员提案抓紧办理，按期完成。

六、各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的反馈意见应认真研究，需要重新答复的应再次答复。

七、各承办单位的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并落实专人具体办理。同时，对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的答复件，在函复代表、委员之前必须由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送市政府分管领导审阅后方可发出。

八、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5件以上的单位，在办理工作结束后，应写出书面总结，及时送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处。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过程中，如有建议与要求，请及时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综合处、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处联系，以便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攀枝花市审计核实乡村 债权债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2]81号 2002年4月16日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化解乡村不良债务的意见》(川委办[2002]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乡村债权债务审计核实工作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2]26号)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审计部门牵头,财政、农业、人行等单位参加,集中力量对2001年底以前乡村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核实”的指示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攀枝花市乡村债权债务审计核实小组《关于审计核实乡村债权债务的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审计核实 乡村债权债务的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化解乡村不良债务的意见》(川委办[2002]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乡村债权债务审计核实工作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2]26号)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以县、区为单位,“审计部门牵头,财政、农业、人行等单位参加,集中力量对2001年底以前乡村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核实”的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的要求和攀枝花市的实际,市、县审计机关将在有关部门的

协助配合下,组织开展乡村债权债务的审计核实工作。为此,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审计核实的指导思想

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指示精神为总体目标,全市统一工作部署,各地统一组织力量,上下统一行动要求,逐级统一核查汇总,摸清乡村债权债务状况,明确债权债务关系,锁定各地乡村负债数额,为化解现有不良债务、杜绝新增

不良债务奠定基础,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二、审计核实的工作目标

通过对乡村债权债务的审计核实,摸清家底,核实数字,挤出水分,锁定债务,为化解已欠债务和杜绝新增不良债务奠定基础。并通过这项工作,对乡村干部进行一次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教育,促进乡村财政、财务的规范管理。

三、审计核实的范围与对象

范围:截至2001年底止,以乡(镇,下同)人民政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下同)为主体自身直接形成的各种债权债务,以及为企业、单位借款担保而负有连带责任的担保债务。

各乡村自查面要达到100%,县、区对乡村的审计核实面原则上也要达到100%。

对象:与乡人民政府及所属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身债权债务及担保债务有关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其中乡级重点是财政所、农经站、政府机关等反映政府性债权债务的单位。

四、审计核实的内容与重点

(一)2001年底止乡村债权、债务数额,重点核查债权债务的真实性,挤出重复、错算、虚报、漏计的水分。

(二)乡村债权债务的组成情况,重点核查大额债权债务状况,掌握债权债务结构与分布情况。

(三)乡村债务增减变化情况,重点核查有无乱报假帐,以及人为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损失,变相加重农民负担等严重违反国家财经法规问题的存在。

在把握上述内容与重点中,要注意区分政策界限,坚持统一的认定口径。重点要放在对债务的审计核实上。凡纳入乡政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现有负债范围的债务,必须是乡政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身的直接债务,即由特定法律或合同确定,在任何情况下都需要支付的债务;凡纳入乡政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担保的债务,必须是具有法定时效、目前确已存在的或有债务,即在特定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担保人才需要支付的法定债务。各级之间债务的核定要避免重复,严格坚持按实际偿债责任确认债务。对隐性债务,不得作为现在已经发生的情况确定为乡村现有债务。

下列情况,要从乡村现有债权债务数额中予以剔除或确认:

1、重复统计上报的债权债务。即已由乡村实际债权债务反映,而相关单位又重复上报的债权债务。

2、记账、核算有误带来的错报债权债务。即会计核算出现差错而造成的多列或少列债权债务。

3、将企业、个人和非政府职能部门债权债务错报为政府的债权债务。即应由企业、个人和非政府职能部门承担的

非政府性的债权债务。

4、乡所属机关、单位之间的往来账务错报为政府的债权债务。

5、本单位内部正常往来而列报为政府的债权债务。

6、自查统计汇总出现技术性的数据统计错误带来的错报债权债务。

7、对农民群众欠缴的不合理收费款项而计报的债权。即农民欠缴款中，属于不合理负担部分而计报的债权。

8、债权债务单位已依法撤消的债权债务。即债权债务单位已依法宣告破产、被撤消、解散，且经法院清偿、判决后，债权人已无法收回的债权和按规定程序可予核销、债务人可不再偿还的债务。

9、债权人主动放弃追债要求、债务人按规定程序可予核销而仍计报的债务。即债权人已经放弃追债的债务。

10、财政有偿扶持项目已经豁免的债务。即上级财政对长期未能收回的有偿扶持项目资金，已经豁免，但实行帐销案存，债务人因不清楚仍计报的债务。

11、自然人消亡绝户的债权债务。即债权债务人死亡绝户，或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被法院宣告失踪或死亡，又无继承人继承其债权而仍计报的债务和无继承人承担其债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12、无主债权债务。即由于多方面

原因，债权债务入查无下落，现无法确认债务人的债权和无法确认债权人(两年以上)的债务。

13、经法院裁定，丧失诉讼时效的债权债务。即按《民法通则》第135条规定，超过合同还款期限两年以上，债权人未采取任何追讨措施，法院裁定，已丧失法定诉讼时效的债权债务。(涉及合作基金会的债权债务，除有法院裁定事项外，均按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4、少报、漏计的债权债务。即因一些客观原因形成、实际确已存在的政府性债权债务。

15、其他原因形成的错报债权债务。即除上述原因之外出现的错报债权债务。

五、审计核实的方式、方法

按照“乡村自查自报，县级逐笔核实，市级复核汇总，省上督查锁定”的总体工作安排进行。对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要边检查、边纠正、边移交；对财政、财务管理工作，要边清理、边规范、边提高。

在乡村全面自查的基础上，由县级审计机关牵头实施审计核实。审计核实的方法，以乡镇为重点，采取现场审计核实与送达审计核实相结合的方法，逐项清查，逐笔登记，逐一核实。对当地负债数额大、群众反映问题多的乡和以送达

方式难以核查清楚的大额负债项目，应采取现场审计核实。以县为单位计，负债额排前 15 位的乡必须实行就地审计核实。其余可确定若干相对集中地点，采取送达审计核实的方式进行。实行送达方式的，被查乡村应将自查汇总表、债权债务明细表和足以证实债权债务存在的帐、证及其他相关资料送交审核组审查认定。

在审计核实期间，市审计核实小组将组织力量到县、区和债务多的乡进行现场指导和检查；市审计核实小组还将对米易、盐边各一个乡镇直接进行审计核实。同时，接受省督查组的检查。各县、区将经过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的审计核实结果，报送市审计核实小组审定。

审计核实结果，实行逐级汇总上报的办法。分乡填报乡村债权债务审计核实表(附填表说明)到县、区；县、区填报汇总表，并写出审计核实报告到市审计核实小组，(同时抄送省审计核实小组)；市汇总所属各县、区情况并写出审计核实汇总报告到省审计核实办公室。县、区汇总报告要充分反映审计核实效果，体现审计核实价值。

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包括自查上报乡村债权债务的情况，审计核实组织实施情况；

2、审计核实结果；

3、审计核实中发现的问题，包括债权债务自查上报不实的问题，以及其他

违反国家规定的问题；

4、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分析；

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六、审计核实的时间步骤

整个审计核实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培训(3月下旬至4月5日)。1、省召开了有各市、县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宣传动员；2、参加了省组织有各市、州、县审计机关主办人员的乡村债权债务审计核实培训；3、市、县审计机关与同级财政、农业、人行协商，提出当地的实施意见，并报经当地党委、政府审定。

第二阶段：乡村自清自查(4月6日至4月20日)。1、各县将自查任务落实到乡到村(自查表最迟在4月10日前发到乡村)；2、乡村全面自查，自查面达到100%；3、县、区制定出实施方案，并完成对全体审计核实人员和乡镇自查人员的培训；4、以乡为单位，将自查报表(含分单位的债权债务明细表)送县审计核实小组；5、县、区汇总自查情况(不含明细表)在4月25日前报送到市审计核实小组汇总，市在4月30日前将汇总表及各县、区自查表报省。

第三阶段：实施审计核实(4月21日至6月20日)。1、审计核实组对各乡村自查上报情况实施审计核实；2、市审计

核实小组到县、区指导、检查，并对已结束审计核实的乡村进行抽查。

第四阶段：复查验收汇总（6月21日至7月5日）1、各县、区在审计核实结束一周内，将汇总表及审计核实报告送市审计核实小组；2、市将以一定方式组织复查验收。3、完成上述阶段的任务后，市审计核实小组在7月5日前向市政府作出专题报告。

第五阶段：接受验收审定（7月6日至7月20日）。按省审计核实小组通知时间到省交账，除将分县情况和汇总表（含软盘）、汇总报告送省外，积极准备省随机确定县的全部审核资料，接受省的验收。

七、审计核实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对乡村债权债务的审计核实，事关不良债务的化解，事关农村经济的发展，事关整个社会的稳定。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各级有关部门务必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的一件大事，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整个审计核实工作在省化解乡村不良债务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乡村债权债务审计核实小组”，攀枝花市乡村债权债务审计核实小组由市审计局局长李隆盛任组长，市审计局副局长甘昌铭、市财政局副局长李明安、市农牧局副局长唐全战、市人民银行副行长许兆刚任副组长，组成“攀枝花市乡村

债权债务审计核实小组”。攀枝花市乡村债权债务审计核实小组工作机构设在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处（联系电话3344049），负责组织、指导、检查、核实、汇总上报全市审计核实工作。

各级审计机关作为这项工作的牵头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要按“市级有专门班子，县级要全力以赴”的要求抓好组织、协调、实施工作。各级审计机关一把手要作为这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多深入一线指导工作，同时明确一位副职具体抓落实。财政、农业、人行（农行、信用联社）等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互相支持，通力协作，共同搞好这次审计核实工作。审计核实力量仍不足的，应报请政府抽调其他部门的内审人员或聘请社审人员参加审计核实，以保证有足够的力量完成审计核实任务。

（二）搞好考核评比。在审计核实过程中，各级要加强检查考核，任务完成后，要及时组织总结评比。对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此外，市审计局将把这项工作列为对县、区审计机关年度业务考核的重要内容。凡乡村债权债务审计核实任务完成不好的地方，不得评为年度先进单位。对工作不负责任，出现重大失误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严格项目管理。各审计机关将

审计核实乡村债权债务工作纳入年度审计调查项目管理。在审计核实中,如发现个人涉嫌违法乱纪的问题,应随即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处理;如发现应予以处理处罚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应按审计程序,另行立项,在审计核实结束后再予办理。待验收结束后,所有审计核实资料,由办理事项的审计机关组卷存档。

八、审计核实的工作纪律

审计核实乡村债权债务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各地务必严格坚持审计核实的工作纪律:1、涉及债权、

债务口径的界定,由市审计核实小组负责,各地必须保持统一;2、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该剔除的水分要坚决剔除,对核查出的问题不得隐瞒,对搞弄虚作假的人和事要如实揭露,并及时向上级审计核实机构报告;3、务必注意工作方法,不得出现有碍当地社会稳定的问题;4、各县、区的审计核实费用,由各县、区政府负责解决,不得给乡村增加经济负担;5、严格执行审计人员廉洁从审纪律;6、建立信息反馈和请示汇报制度,及时报告各个阶段的进展情况,如实报告工作结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农牧局关于搞好2002年动物 防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2]82号 2002年4月23日

市农牧局《关于搞好2002年动物防疫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搞好2002年动物防疫工作的意见

为了搞好我市的动物防疫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工

作的通知》(攀府发[2001]110号)文件,提出2002年动物防疫工作意见。

一、2002年动物防疫工作目标

今年牲畜口蹄疫病达到扑灭标准；猪瘟疫病发病率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动物血吸虫病保持清净无疫；动物狂犬病和动物其它传染病达到有关部门下达的防治目标。

二、防控措施

(一)依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14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攀府发[2001]110号)。这些都是我国动物防疫工作的法律和各级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因此市、县(区)、乡(镇)政府、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有关部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依法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二)认真落实动物防疫工作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根据国务院和市政府文件规定，动物防疫工作实行政府首长为第一责任人、层层签定目标责任书的责任制。为此各县(区)、乡(镇)的动物防疫目标责任书务于3月底签定完毕。

(三)坚决贯彻强制免疫、强制消毒、强制检疫、强制封锁、强制扑杀的防控措施。根据有关规定，我市对牲畜口蹄疫、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实行强制免疫、强制消毒和强制检疫。牲畜口蹄疫免疫

率100%，猪瘟免疫率在95%以上；农村消毒面80%，屠宰场、牲畜交易市场消毒面100%；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的检疫率100%。为了提高免疫质量，从今年4月30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免疫耳标制度，生猪凭耳标上市交易。

三、经费

经费是搞好动物防疫工作的基础，县(区)、乡(镇)政府一定要按有关文件规定，多方筹集经费以保证动物防疫工作的需要。

(一)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收取防疫费。动物防疫费的收取和标准是按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第45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是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因此，县(区)、乡(镇)政府一定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将动物防疫费收起来并及时兑现给乡(镇)兽医站，对多年拖欠动物防疫费的乡(镇)，必须限期纠正并兑付。从2002年起一律不准拖欠动物防疫费。

(二)将动物防疫费纳入县(区)、乡(镇)财政预算。县(区)、乡(镇)政府要加大动物防疫经费的投入力度，依法将动物防疫费纳入财政预算县(区)、乡(镇)分别按2001年末猪、牛、羊存栏总数0.1元/头(只)的标准下达。

附：2002年动物强制免疫、强制消毒任务表

附：**2002年动物强制免疫、强制消毒任务表**

县 区	项 目	病猪、牛、羊免疫总数(头、只)	消毒药(吨)
米 易		245431	1.2
盐 边		363072	1.5
仁 和		284027	1.3
东 区		17373	0.2
西 区		29152	0.2
	市动物检疫站		0.6
	合 计	939055	5.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市煤矿立即进行安全大检查的紧急 通 知

攀办发[2002]83号 2002年4月26日

4月24日19时40分，攀煤(集团)公司花山矿4234采煤工作面发生瓦斯爆炸事故，事故造成23人死亡，4人受伤。为认真吸取“4·24”特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迅速扭转我市煤矿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市政府决定对我市煤矿安全工作立即进行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全市煤矿安全工作拉网式检查。

攀煤(集团)公司、红坨矿务局、各县区所属乡镇煤矿，从4月25日起，立即开

展全面的拉网式的安全检查，逐一排查安全隐患，凡是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坚决停产整顿，做到不安全不生产。攀煤(集团)公司的所有矿井从4月26日4点班起全面停产(花山矿已从4月25日零点班开始)，进行安全的检查和整顿，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杜绝重特大事故，遏止一般事故的发生。

二、检查时间及形式：

1、攀煤(集团)公司所属各矿，4月25—27日为各矿自查，4月28—30日为

市政府、攀煤(集团)公司组织逐矿复查。

2、红坭矿务局、各乡镇煤矿,4月22日—4月30日为企业自查,4月30日—5月15日为县(区)组织检查;5月15日—5月31日为全市复查、抽查。

三、安全大检查的主要内容

1、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当前重点检查国有煤矿的总经理、局(矿)长作为所属煤矿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乡镇长作为所在乡镇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乡镇煤矿业主作为所办煤矿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落实情况;县(区)、乡(镇)两级政府对所属煤矿安全负总责,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煤窑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落实情况。

2、“一通三防”(通风、防治瓦斯、防治煤尘、防灭火)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当前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执行“以风定产”的制度,通风系统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串联通风、微风和无风作业。严格瓦斯检查制度,矿长每天审阅瓦斯报表,井下检查地点和次数必须符合要求,大矿和瓦斯异常的小煤矿必须安装瓦斯自助检测装置的要求是否落到实处。

3、煤矿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重点检查煤矿矿长、井长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小煤矿新工人是否经过培训合格上岗,新版《煤矿安全规程》是否购买、学习。

4、顶板管理重点检查煤矿所使用支护材质和支护规格是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严禁顶空作业,必须坚持“敲

帮问顶”等制度是否落到实处。

5、放炮管理、电器设备管理重点是井下放炮必须使用合格的煤矿许用爆破器材,必须使用水炮泥,严禁放糊炮,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制度和“三人连锁放炮制”。加强井下电器设备和缆线管理,严禁非防爆设备入井和电器设备失爆,电缆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盒,严禁出现“鸡爪子、羊尾巴、明接头”。

6、加强水害检查。突出针对我市煤矿多年开采,矿井之间交错复杂的情况,各类矿井必须做好水害分析预报,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探放水原则;相邻矿井的分界处,必须留有能保证安全生产的防水隔离煤柱。严禁开采各种防水隔离煤柱和其它各种煤柱。

7、采煤方法检查。坚决淘汰“树枝状、口袋式、巷道式”等落后不安全采煤方法,推广后退壁式采煤方法。

8、巩固关井压产成果,坚决打击无证矿井、死灰复燃矿井。检查打击和取缔无证矿井、死灰复燃矿井中的领导责任和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区县长及乡镇长负责制的落实情况。

9、今年以来发生死亡事故的煤矿一律停产整顿一个季度以上的规定是否落到实处。

四、安全大检查的组织机构

组 长:

景宏年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梁治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杨四维	西区区长
汪小清	市安办主任	肖方敏	盐边县副县长
许 谋	市经贸委副主任	王国良	攀煤（集团）副总经理
欧 钦	攀枝花煤监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汪小清同志兼	
何秀晏	市监察局副局长	任办公室主任。检查的相关材料报办公室	
杨洪达	市总工会副主席	汇总。	
庞 德	市地矿局副局长	各县、区政府、攀煤（集团）公司也	
李安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要建立专门机构，开展好这次安全大检查	
魏喜成	仁和区区长	活动。	

●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土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60号 2002年4月8日

《攀枝花市国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攀枝花市国土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攀枝花市市县乡机构改革方案》(川委发[2001]14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设置攀枝花市国土局。市国土局是负责土地

资源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入职能

原市计划委员会承担的制订全市国土开发、整治、保护的总体规划和与土

地利用规划有关的职能。

(二) 划出职能

原市国土局承担的农业资源区划管理职能移交市农牧局。(三) 转变职能

1、市国土局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加强土地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尤其要加强耕地的保护和管理。

2、将全市土地资源利用现状调查、地籍调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招拍、地产交易、土地收购储备、土地开发整理、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土地勘测定界和土地统一征用中的技术性、事务性的工作交给事业单位承担。

3、市国土局不从事土地资源的经营性活动，不参与企、事业单位的经营性活动。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市国土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土地资源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定全市土地资源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他土地专项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负责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核工作。

(三) 监督、检查全市各级国土资源

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资源规划执行情况，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四) 贯彻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整理的政策；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组织和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管理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土地储备工作，确保全市耕地占补平衡，稳定耕地面积。

(五) 贯彻实施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土地资源调查与评价、地籍调查和土地动态监测工作；负责土地确权、地籍、土地定级和登记、发证等工作。

(六) 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和交易工作；负责实施政府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工作；分解下达各类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审查、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土地征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指导县、区(乡镇)用地管理和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管理工作。

(七) 组织实施全市基准地价更新、标定地价评测和土地等级评定工作；负责土地评估中介机构估价结果的备案工作。

(八) 负责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耕地开垦费、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土地闲置费等规费的征管工作。

(九) 实施土地供应新机制和土地招拍、承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和国务院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

工作。

(十)负责审批、管理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房建设用地;城市规划区内边远地区的农房用地由市委托辖区审批,报市备案。

(十一)组织开展全市国土系统科学技术、信息、教育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国土局设5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有关文件的起草和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文秘、信息、档案、信访、保密和接待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局机关“窗口办文”的管理工作;负责国土系统目标管理和局机关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爱国卫生、初级保健、计划生育、精神文明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达标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国土系统行政性收费工作;负责国土宣传、科技管理和职工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劳动人事、机构编制和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承办局机关党务工作。

(二)法规监察处

拟定土地资源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协调局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土地法》及有关法律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受理土地管理政策法规咨询事宜;负责全市国土系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依法行政工作;受理、审理土地行政复议案件;组织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听证;承办人民群众有关土地问题的来信来访事宜;监督检查全市执行国家、省、市土地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情况;拟定土地执法监督检查和各类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办法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对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建设用地、建设用地(划拨、出让、租赁)审批、土地资产处置、土地价格评估、土地复垦、基本农田保护、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交易、土地用途变更、土地权属初始登记和变更登记等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制止、查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维护土地市场正常秩序。

(三)规划耕地保护处

研究拟定全市国土综合开发整治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并实施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土地复垦规划、土地整理规划、未利用土地开发规划等专项规划;承办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的审查、报批工作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参与城市总体

规划的审核工作；负责国土综合统计工作；贯彻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农用地保护和土地整治政策、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和补充耕地的管理办法；贯彻实施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的政策及规定；指导和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和划定工作；负责农用地转用方案、土地征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市级审批权限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方案和补充耕地方案的审查、审批工作；承办报国家和省土地开发整理和复垦项目的立项审查和初验工作；承办属省审批的占补平衡项目的立项审查和初验工作；承办属市审批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立项审查和验收工作；承办属市审批的占补平衡项目的立项审查和验收工作；指导市、区统征办开展征地工作。

(四) 地籍管理处

负责东区、西区、仁和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含建成区10万户住宅土地使用证登记发证)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负责土地他项权利的登记工作(包括土地抵押权、承租权、地上权、地下权的登记)；负责全市土地资源调查数据、图件、文字成果的汇总上报；

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土地动态监测、地籍调查和土地统计工作；负责土地征用、农用地转用勘测定界的审查验收；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地籍信息系统和全市农村地籍信息系统的建立、管理、更新、维护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土地权属纠纷的调解和全市范围内重大权属纠纷的调解工作；负责地产交易管理和地籍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指导县区土地资源调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登记、发证及地籍管理的其它工作。

(五) 土地利用处(挂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拟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转让、租赁以及作价出资入股等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和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的管理；拟定需报批集体土地征用和农用地转用手续的建设项目供地方案，依法承办各类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审批城市规划区内农房宅基地用地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组织实施供地新机制，代政府核收土地出让金；审批各类临时用地；负责对土地评估机构估价结果的备案工作，定期对土地评估行业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实施全市基准地价更新、标定地价评测和土地等级评定与监测工作；负责企业土地资产处置和土地作价入股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设用地信息发布

及统计工作; 指导县、区开展集体土地“五荒”出让工作; 拟定征用、收回、收购、置换土地的储备规划和年度储备计划; 调查全市建设用地供需情况和规划区范围内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无主地的位置和数量; 对需储备的土地拟定收回、收购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接受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收购储备土地; 审核收购储备方案; 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储备土地的保值、增值情况; 监督土地储备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国土局机关行政编制21名; 机关后勤事业编制4名。

领导职数: 局长1名, 副局长3名; 科级领导职数7名。

五、其他事项

市国土局对县、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行业务领导; 对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体制, 以地方党委管理为主, 市国土局党组协助管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质矿产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63号 2002年4月8日

《攀枝花市地质矿产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 市政府批准, 现予印发。

攀枝花市地质矿产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攀枝花市市县乡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委发[2001]14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攀

委发[2001]16号), 设置攀枝花市地质矿产局。市地质矿产局是主管全市地质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职能

原承担的地下水资源行政管理职能，移交市水利农机局。开采已探明的矿泉水、地热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先办理取水许可证，凭取水许可证向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审后，按程序办理采矿许可证。

（二）转变职能

1、市地质矿产局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加强对地质矿产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2、将有关辅助性、技术性、服务性工作移交直属事业单位、市地质学会或市矿业协会承担。

3、市地质矿产局不从事矿产资源经营活动，不管理企业及其企业经营活动。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市地质矿产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制定本市地矿工作改革、发展的有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贯彻实施地质矿产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监督、指导县（区）地矿行政管理工作。

（二）负责组织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的调查评价工作；编制和实施全市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地质

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环境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参与审查我市重要建设项目、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经济开发规划，并提供有关地质审查意见。

（三）监督、检查全市各级地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和地质矿产管理各种规划的执行情况；承办并组织调解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纠纷；查处地质矿产违法案件。

（四）按照分级管理权限，依法管理采矿权的出让、转让工作。负责权限外采矿权出让、转让的初审和备案工作；组织全市采矿权招投标和拍卖工作，培育和完善采矿权市场。

（五）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矿山企业年检和“三率”指标核定、考核工作。

（六）组织地质灾害监测、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旅游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负责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施工、评估单位的资质审验；审核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依法保护地质环境；依法协助矿泉水、地热水的鉴定和年度审查工作。

（七）监督管理全市地勘工作。负责审验地勘单位资质；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市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组织实施地方地质勘查工作；执行地质勘查

工作的标准、规范和规程；培育和完善地质勘查市场。

(八) 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评审验收地方地质勘查成果报告；管理全市各类地质成果资料及汇交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地质矿产科技规划；负责地质矿产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和推广应用工作。

(九) 负责审验矿产品经营企业的资质，办理矿产品准运手续，实施对矿产品运销的监督管理。

(十) 负责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使用费的征收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地矿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 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二) 对县(区)人民政府地矿行政主管部门实行业务领导；县(区)地矿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体制，以县(区)党委管理为主，市地矿行政主管部门党组协助管理。

(十三)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地质矿产局设6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有关文件的起草、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机关文秘、信息、宣传、

档案、信访、保密、接待、财务、目标管理、资产管理及局机关依法行政等工作；监督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使用费的征管工作；监督检查地矿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二) 人事教育处

承办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劳资管理工作；负责县(区)地矿行政主管部门党和行政正副职领导干部的协管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的考核、任免和奖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评聘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编制行业教育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行业对外合作规划，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三) 政策法规与执法监察处

负责组织制定全市地矿工作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措施；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地矿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地矿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承办地矿行政复议、听证和应诉事宜；负责全市地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对全市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并组织实施地质矿产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责任制；

对采矿权出让和转让、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使用费的征收与使用、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矿产品的运输、销售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地质矿产违法案件;指导市矿产执法监察队的工作。

(四) 矿产开发管理处

按照分级管理权限,管理采矿权的出让、转让工作;负责权限外采矿权出让、转让的初审和备案;组织全市采矿权招投标和拍卖工作;依法调处重大采矿权属争议纠纷;依法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使用费;依法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矿山企业年检和“三率”指标核定、考核工作;管理全市矿产资源开发信息系统;审验矿业权评估单位的评估资质。

(五) 地质环境管理处

组织拟定并实施地质资源、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参与审查我市重要建设项目、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经济开发规划,并提供有关地质环境审查意见;组织编制和实施地质环境、地质资源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负责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地质灾害和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和预报工作;负责具有重要价

值的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的申报;负责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施工、评估单位的资质审验;负责矿泉水、地热资源开发登记的初审;依法调处重大地质灾害争议与纠纷;指导市地质环境监测站的工作。

(六) 地质勘查与资源规划处

编制实施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发利用规划和地质矿产科技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执行地质勘查工作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标准、规程和规范;组织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地方地勘项目,组织评审地方地质勘查成果报告;负责地质勘查单位资质审验工作;负责地质矿产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和推广应用工作;依法调处重大地质勘查争议纠纷;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指导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地质资料汇交工作;负责压覆矿产审查工作;负责地矿科技工作;指导市地质学会和市矿业协会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地质矿产局机关行政编制 18 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3 名。

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9 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65号 2002年4月8日

《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攀枝花市市县乡机构改革方案》（川委发[2001]14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设置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市广播电视局是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 职能调整

（一）划出职能

1、将广播电视传送网（包括无线和有线电视网）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的职能移交市科技局。

2、将组织制定广播电视传送网络

的技术体制与标准的行政管理职能移交市科技局。

（二）下放职能

将县、区所属单位设立共用天线系统的审批、验收权下放给县、区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三）转变职能

1、将职工培训、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等具体工作任务交给事业单位承担。

2、将广播电视节目交流、运营的职能交给事业单位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市广播电

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广播电视法律、法规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广播电视新闻宣传、广播电视文艺创作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把握舆论导向。

(二)领导、组织、管理全市广播电视新闻宣传和广播电视文艺创作工作。

(三)制定全市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管理全市广播电视经营和产业开发工作,研究、实施广播电视方面的经济政策。

(四)根据国家和省的统筹规划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指导和管理全市广播电视专用网的建设和开发工作,监督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参与制订全市信息网络总体规划并协助实施。

(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负责全市广播电视的行业管理和有关事项的审核、申报、审批工作;研究起草全市广播电视行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六)管理全市广播电视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广播电视系统科学技术研究和开发利用工作。

(七)负责全市广播电视系统队伍建设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攀枝花人民广播电台、攀枝花电视台、攀枝花市有线电视信息中心;组织、指导全市广播电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工作。

(九)管理并指导全市广播电视系统新闻采访、节目制作、产业开发、技术推广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广播电视局设4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挂保卫处牌子)

负责重要事项的督查、督办,综合协调各处室和直属单位的有关工作;负责局重要文件的起草和核稿工作;负责文秘、档案、信访、计生、保密、信息和后勤服务工作;承办本系统人员出国审查事宜;承办局召开的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制定全市广播电视安全保卫、消防工作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安全保卫、消防工作,指导和检查直属单位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负责要害部位的达标审核和申报工作;管理干部任免、调配、考核奖惩、劳动工资、保险福利、机构编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才培养和培训工作;承办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

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管理、绿化、卫生等创建工作。

（二）总编室

实施对全市广播电视宣传和广播电视文艺管理工作；组织拟定广播电视宣传的规划和方案；检查和监督直属单位、县区广播电视台执行上级宣传纪律的情况；监督、检查攀枝花人民广播电台、攀枝花电视台、攀枝花市有线电视信息中心、攀枝花广播电视台的重大宣传活动和日常宣传工作；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宣传工作；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广告工作；组织审查重要广播电视节目和拟对外交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拟定广播剧、电视剧创作题材规划；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视节目评比工作；负责广播电视新闻记者证的申报和发放工作。

（三）事业管理处

组织拟定、实施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审核重点科技项目，拟定有关管理规章并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拟定广播电视专用网的具体发展规划，指导、管理广播电视专用网的建设和开发工作；审核、申报全市有线电视、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建设的技术方案、频率（频道）和功率等技术参数；管理广播电视系统的技术维护工作，负责组织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承办广播电视科技管理和对外科技交流工

作；负责全市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和电视剧制作单位设立和撤销的审核、申报工作；管理全市广播电视节目播出工作；管理全市有线电视和农村广播电视事业；负责局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工作；草拟我市广播电视行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承办全市广播电视系统自制音像制品进入市场前的内容审核工作；负责电视剧制作、发行许可证的申报工作。

（四）计划财务处

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计划财务管理工作；指导本系统经营性管理和产业开发工作；研究并拟定广播电视方面的经济政策；对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和管理各项事业经费和专项资金；负责系统各类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系统的统计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广播电视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1 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3 名。

领导职数：局长（兼党委书记）1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副局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6 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攀办发[2002]66号 2002年4月8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攀枝花市市县乡机构改革方案》(川委发[2001]14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更名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是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的工作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政府的会务工作；承办市政府领导同志在会议决定事项中交办的事宜。

(二)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起草

或审核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或上报的文件。

(三)研究市政府各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请示市政府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四)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对市政府部门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五)承办市政府领导同志在处理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中交办的有关事宜。

(六)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及时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

映的重要问题。

(七) 督促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对市政府文件、市政府会议决定事项及市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执行情况。

(八) 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 组织有关问题的专题调查研究, 提出相应对策和措施。

(九) 负责市政府的值班工作, 及时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情况, 并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意见处理各部门和区、县向市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

(十) 负责全市无线电管理、党政网建设与管理、政务督办和目标管理工作。

(十一)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内设机构

市政府办公室设8个职能处室、3个副县级行政机构和机关党委。

(一) 秘书一处

负责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的会务工作; 承办市政府党组日常事务工作; 负责市政府总值班室工作; 承办市重大节日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承办市长、常务副市长的文电、会务等有关工作。

(二) 秘书二处

负责工业、农业、商贸流通、城

市建设、交通建设、科技等方面的文电、会务工作, 起草副市长相关讲话材料和署名文章; 负责《政府工作大事记》的编纂工作。

(三) 秘书三处

负责机要、档案、保密、印章管理和公文收发工作; 负责攀枝花政报的编纂工作。

(四) 综合秘书处

负责政务信息、政务志的编纂工作; 起草或参与起草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一般性讲话、文稿和汇报材料; 指导、协调全市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工作。

(五) 人事劳资处

负责机关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社会保险统筹等工作; 承办办公室主任办公会、办公室办公会及交办的其它会议的会务工作, 并督办会议决定事项; 负责办公室年度工作总结、年度考核、目标管理、人事档案和接待等工作; 指导办公室管理单位的人事工作。

(六) 行政处

负责机关固定资产、计划生育、初级卫生保健、车辆管理和办公大楼水、电、绿化、卫生等管理工作。

(七) 保卫处

负责机关和市政府领导同志的安全保卫工作; 负责普法教育、综合治

理和消防安全工作；办理机关征兵和兵役登记方面的事务。

(八) 财务处

负责机关、管理单位和财务代管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办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市政府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挂四川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攀枝花管理处牌子)

贯彻执行国家、省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我市无线电管理的具体办法；审批权限范围内无线电台(站)的设置及其频率和呼号；负责核发电台执照；负责征收频率占用费；负责外资机构和外商在我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以及携带或运载无线电设备入境和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审批工作；负责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核准；负责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监测工作；协调处理无线电管理方面的事务。

市政府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内设综合科和频率台站管理科。

市政府研究室

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和市政府市长、常务副市长的综合性讲话、文稿，参与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综合性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调查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并提出政策性建议；指导全市政府系统调

研机构的工作；负责资料室的工作。

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

负责编制、分解、落实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目标管理的组织、协调、指导、检查、考核和奖惩等工作；负责省政府批转给市政府的事项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督办工作；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承办政务公开的有关事务。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党务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检查等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政府办公室行政编制70名(其中：单列管理行政编制8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3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35名。

领导职数：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6名(不占市政府办公室行政编制的兼职副秘书长除外)；办公室主任1名(由秘书长兼任)，副主任3名(其中1名由副秘书长兼任)；市政府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研究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目标督查办公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机关党委书记按市委规定配备；科级领导职数22名。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02年4月24日攀枝花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单 荣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胡松兴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施懿宏等七人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02]7号 2002年4月22日

经2002年4月22日市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施懿宏为攀枝花市农牧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维忠为攀枝花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 旋为攀枝花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肖光辉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开斌为攀枝花市中小企业局(乡镇企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 云为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兼);

朱 燕为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攀枝花财政与中小企业的发展

□ 刘德顺 杨君 曾真

中小企业在现代社会中占据着重要地位，中小企业的顺利发展离不开政府的积极支持，无论是工业发达国家，还是新工业化国家（或地区），对中小企业的发展都没有任其自生自灭，而是把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作为重要的经济政策。财政作为政府最重要的经济职能部门之一，在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中必将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但随着公共财政体制的进一步建立，财政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更多地只能依靠间接地政策引导。这对于本来就具有技术力量小、产品结构不合理、管理与技术人才匮乏、集约化程度低、筹资困难、市场狭小以及没有固定的销售渠道等“先天不足”的攀枝花中小企业而言，无疑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加之中国中小企业发展外部环境本来就不好，国家至今没有制定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中小企业的发展缺乏必要的法律保护。尤其是中国已经加入WTO，随着中国市场的逐步开放，外国企业的大量涌入，这对攀枝花那些尚未改制或改制不彻底，传统的国有和集体中小企业，由于设备老化，技术素质低和经营机制不良等问题，将使融资难的问题将更加突出，改制的难度也必将进一步加大。本来技术实力

就十分弱小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将不可避免地面临国外同类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企业的严重冲击。而对攀枝花还认为尚有劳动力成本优势的单纯性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也会受到已加入WTO的发展中国家的同类企业的激烈竞争等等，所有这些不利因素又势必对攀枝花的中小企业构成更大的威胁。因此，及时研究调整攀枝花中小企业发展的思路不仅必要，而且紧迫。虽然财政资金正逐步退出竞争性领域，让中小企业更多地接受市场的洗礼，但就是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中，市场同样不是万能的，在市场也有失灵的情况下，财政的介入就必不可少。本文试从财政的角度，对支持攀枝花中小企业的发展作一些探讨。

一、经济发展。勿容置疑，在一个地区一定时期内，企业的发展是和经济的发展密切联系的，即经济快速发展时期，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进入的速度和规模都较快和较大，而在经济不景气的滞长期，中小企业的进入和发展无可争议地会受到影响。而财政则担负起政府的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职能，因此财政支持和发展经济则成了财政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而政府财政收支则是实现经济稳定

增长的重要手段。财政按市场体制的要求确立市场机制的基础地位，同时发挥财政在政权力量方面的主导地位作用，让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和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同时发挥资源配置的作用，从而实现经济稳定增长，为中小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宏观条件。

二、基础设施。攀枝花的基础设施建设较差是不争的事实，而基础设施的落后状况严重制约着攀枝花市的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的进入，这无疑给攀枝花的中小企业发展设置了太多的障碍。事实上，区域基础设施状况反映了区域投资硬环境的发育水平。罗斯福曾把大量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工业发展与经济起飞的先行资本之一，英国地理学家B. 豪伊尔认为克服距离限制的代价是影响不发达国家进步的基本因素之一，而促进流动的增加在任何地方都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目标。无人会怀疑二次工业革命正是以蒸汽机为代表的铁路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使用为特征的。因此攀枝花财政目前应抓住中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将交通等基础设施作为投资重点，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彻底改善攀枝花落后的基础设施对中小企业进一步发展的制约。同时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过程中，不仅可以拉动建材、建筑、运输及其它一系列与建设相关的中小企业的发展，而且在基础设施得到改善

后，由于基础设施建设落后而长期被压抑的生产力也能进一步得到释放，为攀枝花中小企业营造一个较好的投资和发展的硬环境。

三、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两种形式。在计划体制下，中国的企业一开始便承担了太多的社会职能：职工的福利、养老和医疗保险、甚至失业救济等使综合实力本就不强的中国中小企业不堪重负。面对即将外来的外国企业的激烈竞争，背着沉重包袱的中国中小企业又怎么能经受起太大的冲击呢？改革“企业办社会”的职能，让企业“轻装上阵”，就成为当务之急。因此财政目前就要大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调整和完善城镇国有企业职工和其它所有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动中小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加强和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加快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等，在条件可能的情况下，进一步完善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救济制度，使社会保障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化服务，从而彻底为企业卸下包袱创造条件。

四、信息服务。不论从全中国，还是攀枝花的现实看，政府对中小企业的现状把握、政策服务和信息需求等研究相对滞后，市场上缺乏有效的业务培训机构和可信赖的咨询服务机构，致使大多数企业在发展的过程中缺少有价值的商务信息来

源,这使得中国众多的中小企业或在瞬息万变的 market 环境中迷失方向、或在不断出现的选择面前不知所措。尤其是在加入 WTO 后,企业更需要有人指点,使他们懂得国际经贸规则,走向国际舞台,去面对“经济国际化、竞争全球化、管理网络化、需求多样化”的挑战。因此财政应加大对信息产业的支持力度和支持建立起社会化服务体系。一方面加强对政府信息建设的支持,完善攀枝花以党政网为代表的官方信息网络的建设,使党政网真正担负起向中小企业提供所有政府部门(如省市计经委、省市科委、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等)和各级官员提出的有关中小企业方面的政策信息。另一方面,支持大学与攀枝花的各研究院(所)、消费者协会、经销商、企业合作者与企业员工等成立中小企业中介服务机构,以便中小企业能从这些非官方信息机构中获取有价值的销售与供货信息、质量管理、税务咨询、招聘、培训和激励员工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弥补中小企业在规模、资金、人才和实力等方面的不足。财政应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企业的信息化的投入,目前在攀枝花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至少应进行导向性支持,同时加强引导,努力做好服务与协调工作。

五、财税政策。中央 7 次降息和降低存款准备金,取消贷款指标限制,继而

增发国债、增加政府投资,其目的在于能启动民间投资,然而收效甚微,这关键是企业的盈利率和投资回报率过低。究其原因不得不与我国的主要税收政策有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一直偏高。增值税的税率为 17%,如换算成同国外可比口径,即换算成“消费型”增值税,则税率高达 23%,这已高于西方国家(大多在 20% 以下)的水平。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33%,而德国仅 25%,澳大利亚为 28%(且在 5 年内将降到 21%),英国、日本、印度等国为 30%。美国则实行 15%、18%、25%、33% 四级超额累进税率,而前三档都比中国的低,仅最高边际税率才与我国的相同。考虑到我国税前扣除项目少和企业经济效益低等因素,我国的税负便更重。不仅如此,中国在 20 多年的开放过程中,税收又一直优惠外资,入世后,外资市场的自由权肯定比现在还要大。在这种情况下,如继续实行对外资企业可能享有的市场开放和税收优惠双重优惠,而内资企业的税收等政策继续不变,则内企在市场和税收方面则实际拥有了双重负担。我们入世的目的不是要外国企业进来打跨国内企业,而是要求国内企业在税收等各类竞争起跑线上与外来企业平等,让中国企业也能轻装上阵。因此财政部门在扶持攀枝花的中小企业的发展过程中,就应考虑攀枝花中小企业的实际负担,以在税收政策方面给以适当照顾,至少应对攀枝花支持

的、适合攀枝花特点和具有攀枝花优势的中小企业给以税收减免或缓征。同时加大财政税收监察力度，坚决制止其它向企业伸手的、不合理收费和摊派，彻底减轻企业负担。

六、产业政策。改革初期的产业规划松动，形成了具有高度自主性和灵活性的地方集权式的经济管理体制。这一体制虽然在一度时期曾使中国中小企业得到快速发展，甚至为各地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作出过不小的贡献，尤其是在当时市场需求极其旺盛，相对处于卖方市场时期，这些企业几乎不论上什么项目都能有较大的收益。既使到后期市场需求有所减小，买方市场逐步形成之时，大部分地方中小企业也能靠地方政府信用透支而不断发展壮大。然而也正是由于这种企业准入壁垒太低，使众多的中小企业在缺乏完整的规划前便一哄而上，加之这些企业在为地方创收的同时也得到地方政府的保护，不仅使这些地方企业一开始便失去了市场竞争的能力，而且不管产业和规模地大上项目和重复建设又使这些中小企业一开始便为自己设置好了过度竞争的泥潭。一旦政府退出市场，这些天生的“温室弱苗”在市场中便象断了奶的婴儿无所适从了。改变这种状况的途径一方面要坚决形成地方财政硬约束，遏制地方政府的盲目与过度投资，以免形成新的重复建设。另一方面，财政要加紧协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攀枝花

的产业规划，加强产业引导，既要突出攀枝花的资源优势，又要考虑高新技术在未来企业发展中的作用。同时想办法将攀枝花现有的中小企业组织起来，形成以区县级地方协会和多种行业协会为基础的全市各级会员网络，促进全市中小企业区域间的互助，改变单个企业在市场上单打独斗、势单力薄的不利局面。因此在新的产业规划过程中，政府和财政部门既要考虑将众多的中小企业能联合起来组建“企业军团”，以便能够集微成聚形成产品的规模优势，实现资金、技术、人才、设备等优势互补。又要考虑各中小企业间，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间的专业分工与协作。最终使攀枝花的中小企业呈现出既有规模又有品牌，既有分工又有协作、既有资金优势又有技术优势的良好发展局面。

七、企业改制。以产权制度改革为主体的企业改制应成为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必由之路。在我国中小企业发展得较好的苏南、浙江等地都在我国经济体制转轨之际基本完成了中小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的进一步深入，攀枝花的中小企业要想取得健康、稳定的发展，也必须不断调整资本结构和完善治理结构。从过去攀枝花的实际看，地方集权式的经济管理体制与政企合一的传统企业制度结合在一起，使地方政府动用经济管理权力时往往带有自利性的倾向。地方政府拥有了经济管理权力，实质上便有了

经济利益，政府希望通过审批项目和干预企业生产向企业创租，从而最大可能地显示部门或个人的政绩，这是不争的事实。然而正是这种政企不分的经营状况，使攀枝花的大多数中小企业失去了在市场上的经营主体地位，绝大部分本应归属企业的经营自主权被剥夺，甚至连退出市场的权利都没有。企业资本结构单一、发展思路不宽、进取意识不强，抗风险能力弱。我市中小企业改制的目标就是要使企业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市场经营主体，真正让企业享有包括产品生产销售、招聘解聘职工、工资奖金发放、改变投资及新增投资等在内的经营自主权。政府要能做到放权让利，同时降低企业退出壁垒，不能因为害怕职工下岗而不许企业改制。同时在改制的过程中，坚决按市场机制的要求，采用改、转、关、卖、并等多种方式，只要符合企业改制并有利于企业改制的方法都可以探索，尤其要加大对目前还认为尚可以的企业改制力度，不能再陷入企业还有利可图时又舍不得，而待其“烂”了后又没人要的恶性循环之中。

八、市场环境。一方面，假冒伪劣产品对正常的商品市场的冲击令人触目惊心，如不进行坚决的打击和取缔，再优秀的企业也能够被这些冒牌货冲跨。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许多代表也将这个问题作为专门的议题提出来，期望能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另一方面，垄

断的存在同样不利于企业的正常发展。因此财政目前应及时配合有关部门，坚决打击和取缔这些非法生产商和制假窝点，还诚实合法经营企业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同时财政在执行资源分配职能时，也要做到公平对待所有合法经营的企业，防止垄断的产生和进一步发展，使攀枝花的中小企业能有一个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

九、信用担保。纵观世界各国，信用担保已成为政府对中小企业进行资金支持的重要手段。一般来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大体上包括中小企业担保法规建设、担保资金的建立、担保对象和担保重点的确定、担保规则与反担保制度设立、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政府和金融机关以及中介机构的担保职责设立以及配套服务组织的建设等等，其中政府参与是构建这一担保体系的关键。财政资金退出竞争性领域后，则财政正好可以考虑将一部分财政资金用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的基金，通过广泛吸收金融机构和社会团体的一些资金，发展壮大担保资金。这一部分资金由政府机构或与政府密切相关的特殊法人进行运作，目前攀枝花市的金鼎信用担保公司已很好地承担起了这个职能，关键是将其功能进一步发挥好。同时争取有固定的财政投入来补充和保证担保基金，使之长期稳定地发挥作用。（事实上，这样的财政担保基金一旦建立起来后，财政也无须再补充太多的资金，毕竟担保资金在运作过

程中还自身能产生利息收入和担保费收入,这也能对担保资金有一定的补充。)这样不仅可以缓解中小企业普遍融资难的不利局面,而且通过政府财政的担保还能起到资金规范和引导民间机构参与信用担保的行为。因为政府参与的信用担保本身就是引导民间机构为中小企业贷款,同时政府参与的担保计划为民间担保机构能提供再担保,从而能调动其它更多的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大大提高政府参与的担保基金的融资杠杆作用,力所能及解决中小企业融资的问题。

十、人才政策。攀枝花市的中小企业的人才本就缺乏,全市600多户地方工业企业中,有中级职称的仅有227人(1995年数据),地方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科技和管理人才就更加缺乏,尤其是科研和技术开发的带头人更紧缺。面对中国加入WTO后,中外企业将对中国的人才争夺更加激烈,中国中小企业中本就不多的人才又长期被“高素质、低报酬”的中国式管理模式所束缚,人心不稳,这种状况根本不能经受市场对人才的挑战。攀枝花市过去也曾尝试过一系列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的办法,但收效不大。原因在于没有真正形成重视人才的用人机制。真正的人才固然需要高薪或其它较好的一些物质待遇,但他们绝不仅仅是为了物质待遇而工作和出力,更重要的是要让这一部分有能之人能实现自我价值,也就是说要让这一部分人真正有事干和有自己的发展空间,企

业要为这一部分人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因此财政应积极与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进行智力开发与人才引进相结合,在引进人才的收入、居住环境、收入所得税、工作环境以及工作方式等多方为中小企业人才予以照顾和关心,形成引得进人才、用得起人才和留得住人才的良好用人机制。

十一、财务监督。中小企业由于不合法经营而受到的惩罚或制裁同样可以让一个企业破产或倒闭,其中违反财经纪律和国家财务制度的现象在中小企业中尤其突出。大多数的中小企业实行家族式的管理,使得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一开始在这些企业中就被企业领导忽视,企业领导把企业财务视为个人财务的现象时有发生,或随意支配企业财物,中饱私囊,造成“穷庙富方丈”;或借企业改制之机,大肆转移、隐匿、贱卖,甚至损毁国有资产,导致国有资产大量流失。尤其是在进行投资决策时,由于投资预算约束软化,往往造成投资过度或投资失误,从而给企业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失。解决这个问题的财政途径就是要加大财政对中小企业财务监督的力度,使中小企业严格按财经制度进行有关的财务运作,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力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同时硬化企业投资约束;在前述真正减轻企业社会责任和加强企业改制,使企业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投资主体基础上,使企业的投资风险和投资责任相对称,增强其自我约束能力。

(作者单位: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加快我市

「城中村」现象整治的思考

□ 李玉碧 方毅

由于我市城市建设的特殊性，形成了独特的城市组团式结构和城乡犬牙交错的城市现状。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城中村”人地矛盾日益加剧，村民生活来源依赖于房屋出租，导致了乱搭滥建屡禁不止，环境脏、乱、差，社会治安、火灾隐患问题异常突出。已经

严重影响了城市化进程；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地方经济的发展。经过我们深入调查和分析研究，我们认为我市“城中村”现象的存在是城市化进程的重要障碍之一，如何整治“城中村”，治理城乡不分已是当务之急。

一、“城中村”现状和存在问题

由于城市是组团式结构，在组团之间

纽带就是村庄。自城乡划界以来，主城区分别被华山、炳草岗、渡口、瓜子坪、新庄、大水井、格里坪、保果、攀枝花等村包围。村社紧靠城市，由于城市的发展，这些村、社耕地越来越少，人口越来越多，人地矛盾日益加剧，村民多靠出租房屋生活，乱搭滥建屡禁不止，环境脏、乱、差，社会治安、火灾隐患问题突出；加之其处于城市特殊位置，更是黄、赌、毒的重灾区，严重地损害和影响了新农村和城市整体的形象。

几年来，我们通过努力，对炳草岗村和保果、密地、格里坪等村个别社进行了全征全转工作，撤销村、社建制，将村民转非纳入城市居民管理，修建安置小区，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安置人员，将整治出的土地全部用于城市建设，取得了一些成功经验。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市、区、乡（镇）认识不统一，致使工作开展受影响；二是工作难度大，工作涉及面广，情况较复杂，部门之间不理解，配合不够；三是补偿安置难度大，资金缺口大（无正规资金渠道）；四是健全的机制还未正式建立和形成。

二、整治“城中村”指导思想、思路和内容

整治“城中村”指导思想是：从解决“城中村”村民生活出路入手，把彻底解决“城中村”人地矛盾，环境脏、乱、差、社会治安等突出问题，与实施城市规划、为城市建设和发展储备用地结合起来，为推

进城市化服务。

根据“城中村”人地矛盾突出，人员安置困难，补偿费用高等特点，应本着“因地制宜、因陋就简、厉行节约、积极稳妥”的原则，采取多方筹资，多形式、多渠道安置的办法，有选择有重点地逐步开展工作。总体思路是土地全部征为国有，人员转非进入城市化管理，建居民小区留地安置人员。具体分以下几方面：

(一) 将“城中村”分批地逐个将村范围内所有土地按规划功能要求，一次性上报省批准全部征用为国有土地，为城市建设储备用地。

(二) 征用土地的同时，将所有人员全部“农转非”，纳入城市居民管理范畴，设立居委会进行管理。

(三) 转非人员住房问题，在征用土地中，按照功能分区要求，预留安置居民小区用地，安置小区在符合城市总规前提下，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大力推行住宅楼房化，居住环境城市化，形成社会主义“新农村”小区。

(四) 关于安置问题，总原则是按年龄划分不同年龄段，对不同年龄段的人员采取自谋职业、养老保险、抚幼补贴、招工、举办集体企业、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发待业保险金等多种形式和办法解决或引导就业。具体操作比照现行征地农转非安置办法。

1. 年龄段划分

(1) 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员为抚幼安置对象。

(2) 男 18-60 岁，女 18-55 岁为自谋职业安置对象。

(3) 男 60 岁，女 55 岁以上为养老保险安置对象。

2. 不同年龄段安置

(1) 养老保险安置。就是用人均安置费在保险公司为其保一份险，由保险公司按月发放养老金，直到其亡故。

(2) 抚幼安置。采取一次性发放抚幼补贴，即按年龄差按月补贴到十八周岁止。满十八岁后，纳入城市待业青年管理或就学、参军等。抚幼补贴标准按每月 60 元 / 人发放，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发，超过自谋职业安置费的，按自谋职业费发。

(3) 自谋职业及其它方式安置

① 自谋职业。原则上采取一次性发放一定数额自谋职业费和提供必要安置用地后由其自谋生活出路。安置用地可采取两种方式解决，一是对拟整治村范围内经营性的房屋进行调查登记，并对其界定，有合法手续的为当然的安置房；对不合法但经过鉴定质量可靠且不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可保留并补办手续留作安置房，该部分房屋还可在本合作社范围内调剂使用；对不合法且鉴定有质量问题或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应坚决予以拆除。二是保留下的安置房不能满足安置需要的，可另行考虑划出部分土地，统一规划建设作为安置

用房。

②其它安置。

a. 按准用地谁安置原则，逐步由各用地单位消化一部分，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必须按土劳比安置人员，出让供地的可协商安置。

b.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吸收安置人员，并将人均安置费用拨付给愿承担安置的单位或私人业主。

c. 失业保险（就业保险），愿参加失业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发放保险费用于生活。

d. 在现有条件和基础上，积极引导转非人员自发组织，以股份制形式共同举办集体企业，消化安置人员。

e. 以上方式仍未就业的，按月发生活费补助费，由政府推荐就业，若有机会就业本人放弃者停发生活补助费，由其自谋职业。推荐就业中超过“招工”年龄的，按自谋职业者对待。

(五)安置人员后剩余土地，在满足城市规划功能分区前提下，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全面推行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以其发挥土地最大效益，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搞好城市建设。

三、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领导，理顺关系。该项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情况复杂，需方方面面的支持和配合才能完成，建议由市领导挂帅，成立由国土、建设、计委、公安、财政、粮食、劳动等部门和东区、仁和、西

区政府参加的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和区政府的职责、任务，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完成工作。

(二)纳入目标管理，奖惩兑现。整治“城中村”工作既是推进城市化的需要，也是从根本上解决“城中村”村民生活出路的唯一途径。各方面应高度重视，责无旁贷。具体实施由市政府统一协调，三区政府为主要承办落实单位，市级部门协调、指导、支持。工作责任明确后，市政府将此项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由市目标办督促办理，年终考核，奖惩兑现。

(三)正确处理好城市化建设与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关系。既要从经济发展全局出发搞好城市化，又要从城市化建设的要求出发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要把握城市化与耕地保有量之间的结合点，即使城市化过程中耕地的占用与社会提供耕地能力相一致。这就要求我们在城市化进程中既要保证土地开垦费真正用于土地开发，又拿出一定的资金用于土地开发，做到农耕地与城市用地同样储备。

(四)加强对农民集体土地的转让、入市管理，严禁非法占用农民集体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要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对近郊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情况认真进行清理，加大执法力度，及时查处炒卖土地行为，最大限度制止乱占滥用、炒卖集体土地、违章搭建现象。

(作者单位：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4月工作大事记

- 2日 ●韩宗山主持召开有市建设局、市交通局等部门参加的会议,就市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作了部署,以干净靓丽的形象迎接2002年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的到来。
- 4-5日 ●秦宜智、景宏年率市经贸委、市法院等有关负责人前往成都,学习、考察成都市国有企业改革经验。
- 6日 ●华铁平、韩宗山出席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供水工程开工典礼。
- 8日 ●张成明、秦宜智出席市委、市政府在成都举行的攀枝花市调蓉人员座谈会。
- 9-12日 ●以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汝岱为组长的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退耕还林专题组莅攀视察。张成明、秦宜智、孙本先、华铁平、徐孟加、张书明、徐采洪、黄昌明、聂泽洪、景宏年、赵辉等市领导分别陪同视察和参加了视察组的有关活动。
- 11日 ●2002年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新闻发布会在成都锦江大礼堂举行。四川省副省长、2002年长漂节组委会主任王怀臣发布了新闻,攀枝花市市长、2002年长漂节执委会主任秦宜智介绍了长漂节有关情况。王怀臣、秦宜智并分别回答了记者的提问。我市与清华大学环境保护项目合作签字仪式在会展中心举行。
- 同日 ●黄昌明出席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市级牵头部门负责人会议并讲话。
- 12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2002年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动员大会。动员大会由韩宗山主持,秦宜智作动员报告,张成明到会讲话。
- 同日 ●副省长马开明在黄昌明陪同下,对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社区建设等进行调研。
- 16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宗教工作会议。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张书明、黄昌明等出席会议。
- 17日 ●黄昌明出席全市民宗局长暨“两资”管理工作会并讲话。
- 22日 ●我市与瑞典海尔特市在会展中心签订友好合作备忘录。攀枝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黄昌明与海尔特市政当局首席执行官肯内斯·斯文森先生分别在备忘录上签字。
- 23日 ●秦宜智、景宏年出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扩大)会议并讲话,对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 同日 ●秦宜智、景宏年列席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会议决定任命单荣、胡松兴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24日 ●攀煤(集团)公司花山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23人,伤4人。事故发生后,市领导秦宜智、华铁平、高方芹、景宏年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公安干警立即奔赴事故现场部署抢险救护工作。

副省长黄小祥等代表省委、省政府赴攀指导事故抢险及善后工作,看望慰问受伤职工和遇难职工家属。

26日 ●来攀检查指导工作的副省长黄小祥一行在会展中心听取了秦宜智、景宏年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我市工业经济运行有关情况的汇报。

27日 ●国务院安办副主任、国家安全生产监察局副局长赵铁锤一行来攀检查指导工作。赵铁锤一行在秦宜智、景宏年陪同下,前往攀煤(集团)公司花山煤矿事故现场调查了解“4.24”事故情况,听取了事故有关情况汇报,看望慰问受伤职工和家属,指导事故善后工作。

同日 ●市政府在召开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紧急会议。会议决定从即日起开展煤矿安全工作拉网式大检查,逐一排查安全隐患,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坚决停产整顿,做到“不安全、不生产”。景宏年到会讲话,对我市煤矿安全检查整顿工作提出了严格要求。

29日 ●秦宜智、韩宗山前往西区格里坪金沙滩漂流基地检查长漂节准备工作情况。

30日 ●2002年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招商项目说明会在会展中心举行。秦宜智到会发表热情洋溢的讲话,李成平、胡松兴出席会议。

●市情资料

2002年4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 目	单 位	4 月	4 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409199	8.5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41169	553634	10.9
工业品产销率	%	99.1	96.2	下降3.2 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92511	1.05倍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53785	2.1倍
更新改造	万元		17078	45.5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6272	25659	21.9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2923	36844	16.32
4. 出口创汇	万美元	868	2919	-34.5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288	786	2.2倍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9153	153200	10.9
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本月 101	本月累计	
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4月末 1326076		比年初增减 2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75188		-0.09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891401		6.4

注:工业总产值绝对数为现价,相对数为可比价;
工业销售产值绝对数和相对数均为现价。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 年 4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2]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攀枝花市冶金机械电子工业公司等三个企业加入2002年国家政策性破产计划的请示

攀府发[2002]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在攀的中央及省属企业分离社会职能所需资金的请示

攀府发[2002]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我市经济发展中几个突出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2]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保2002年内全部完成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作任务有关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2]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1.20”特大交通事故结案的请示

攀府发[2002]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2年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筹备工作的情况报告

攀府发[2002]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攀枝花市区域卫生规划的请示

攀府发[2002]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4.24”特大瓦斯爆炸事故的情况报告

攀府发[2002]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2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2]5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2年全市工业超产增效奖励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2]5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2年全市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安排的通知

攀办发[2002]5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办发[2002]5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区域卫生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2]5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5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财贸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6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6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质矿产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6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2]6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2]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7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科技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7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7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卫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7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7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档案局、攀枝花市档案馆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7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7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沿江两岸进行环境综合整治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2]7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02年企业改革目标任务的通知

攀办发[2002]7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市场办管脱钩领导小组关于西海岸市场转让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2]8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办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攀办发[2002]8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攀枝花市审计核实现村债权债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2]8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农牧局关于搞好2002年动物防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2]8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煤矿立即进行安全大检查的紧急通知

攀枝花市区公共汽车线路

路 别	起 止 地	路 别	起 止 地
1	渡口桥—沙沟	24	渡口桥南—渡口桥北
2	河门口—渡口桥	25	渡口桥南—仁和
3	渡口桥北—攀枝花	26	渡口桥北—枣子坪
4	中心站—大河中路	31	河石坝—大河北路
5	临江路—荷花池桥	32	河门口—中心站
6	新农村—大河北路	33	上清香坪—枣子坪
7	渡口桥北—工农街	34	上清香坪—中心站
8	中心站—瓜子坪	41	渡口桥南—小宝鼎
9	食品公司—修建公司	43	河门口—格里坪
10	渡口桥北—铸造	44	河石坝—太平矿
11	临江路—修建公司	45	瓜子坪—五道河
12	地龙箐—大河北路	62	仁和—总发
13	中心站—枣子坪	64	客运中心—金江
14	临江路—大河北路	65	动力站—同德
15	河门口—上清香坪	跨1	瓜子坪—沙沟
16	中心站—南山	跨2	陶家渡—金江
17	中心站—雅江桥	跨3	格里坪—金江
18	机电学院—渡口桥	跨4	沙沟—金江
19	南山—修建公司		